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6月23日接到通知，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特电气”）在2015年6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500万股，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比例0.96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江特电气	大宗交易	2015年6月23日	28.68	500	0.96
	大宗交易	2015年6月15日	37.63	300	0.57
	大宗交易	2015年6月4日	28.04	700	1.34
	合计			1,500	2.87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江特电气	合计持有股份	11,264.3024	21.53	10,764.3024	20.58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1,264.3024	21.53	10,764.3024	20.58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江特电气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前，江特电气持有公司股份 112,643,02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53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；本次减持后江特电气持有公司股份 107,643,02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58%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3、江特电气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（即 200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止）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上述所作承诺已履行完毕，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。

4、江特电气承诺连续六个月（即 2015 年 6 月 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5 日）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